



● 丛书主编 乔正康

世纪职业技术教育会计系列教材

21 SHIJI ZHIYE JISHU JIAOYU
KUAJJI XILIE JIAOCAI

SHUIFA SHIWU

税法实务

(第二版)

主编 何香凝
主审 林 松



中国金融出版社

21 世纪职业技术教育会计系列教材

● 丛书主编 乔正康

税法实务

(第二版)

主 编 何香凝

主 审 林 松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毛春明 雷筱倩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实务 (Shuifa Shiwu) /何香凝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6

(21 世纪职业技术教育会计系列教材)

ISBN 7 - 5049 - 3754 - 1

I. 税… II. 何… III. 税法—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1139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48 毫米 × 210 毫米

印张 8

字数 236 千

版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2 版

印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90

定价 16.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21 世纪职业技术教育会计系列教材

编委会

顾 问：李海波 谭光宇

主 任：乔正康

副主任：王金台 范荷英

委 员：（以姓氏笔画排序）

马元兴 刘顺喜 张大成 张 玄

李显杰 何香凝 高国兴 徐恒山

程 思 屠红卫

策 划：凌代宏

总 序

“经济国际化，经营全球化，人才本土化”是当今世界经济生活的生动写照。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契机，我国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中，财经工作者必须学习、掌握一系列有关国际市场经济的准则、规则、方法等新知识、新技术，才能适应新形势下现代财经工作的需要，进而激发创新能力，为我国经济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贡献力量。

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向职业教育提出了培养大量高素质的中、高级现代财经人才的要求。近年来，国家级、省部级财经类重点中职学校的规模普遍扩大，国家规划教材、行业规划教材、省市组编的教材，还有校际协作编写的教材等等，品种繁多，百花齐放，为学校教学、企业员工培训提供了很多方便，也使得教材本身的质量在竞争中不断提高。

按照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计划”的精神，我们在前人的基础上进行探索和创新，从基础课程的教材、主干专业课教材做起，有计划地编写具有现代经济特色的“21 世纪职业技术教育通用教材”系列。

开设财经专业的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学校是我们服务的主要对象。我们理解的“现代财经”，内容是十分广泛的，包括财务会计知识与技术，财政金融法规与准则，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税务、审计、国有资产的管理等内容。我们的教材着眼于新世纪初我国大、中、小企业诸多岗位的需要，以培养中、高级应用型财经专业技术人才为目标，以素质教育为基础，以能力培养为本位，注重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的培养。本系列教材的编写遵循了以下几个原则：

1. 层次性原则。以中职三校生为主要使用对象，兼顾高职生。
2. 职业性原则。中、高职会计专业培养的是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具有综合职业能

力,面向基层企事业单位和经济组织,从事基本会计核算、会计分析、会计事务管理等工作的人员。其岗位群主要是会计核算员、财税协管员、银行出纳、企业收银员、统计员、营销员等。本系列教材注重职业性,充分考虑学生取得有关技能等级证书和上岗的需要。

3. 衔接性原则。一是与中学文化基础相衔接,二是与高等教育会计专业教学内容相衔接,三是与初中级技能证书考核要求相衔接,教材内容方便学生考证。

4. 素质教育与能力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多年的实践和大量调查证明:最受欢迎的职教毕业生主要具有两个优势:工作态度好,吃苦耐劳;动手能力强,各项核算业务既快又准。本系列教材力争素质教育和能力培养双落实。

为此,我们还努力消除过去教材概念阐述多,实际事例少;文字多,图表少;讲的内容多,练的要求少的弊端,不但注重内容更新,而且注重体例更新,使教材成为教师精讲、学生多练的“蓝本”。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组织了从事多年中、高职教育的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老师组成“21世纪职业技术教育通用教材”编委会和编写小组,以国家最新的相关政策、法规为依据,参阅国内外最新版本的相关教材,参照相关行业的实际操作要求和方法,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阐述有关理论,详细地讲解有关的操作方法,增强学生的感性认识,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使学生真正成为新世纪的适用人才。

我们的系列教材在编写体例上做了一些探索和改革,如每章正文前列出了本章“学习目标”,正文之后有本章重要内容小结、实例应用、练习题、必须掌握的概念和专业词语等。

我们的系列教材,追求文字精练,篇幅适中,以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我们竭诚希望有志于此的同仁加入我们的编写队伍或给予指导,共同为我国新世纪中、高级职业教育做些微薄的贡献。

乔正康
2004年6月

前 言

当前,我国在深入贯彻以依法治国、以法治税的新形势下,税法作为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国家财政收入、实行宏观调控、维护经济秩序、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无论是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管理人员,还是制定和执行经济政策、法规的政府管理人员,都需要熟悉、掌握税收理论和税法知识。

税法是我国财经类教学体系中的一门共同课程。是财会专业、市场营销专业、国际商务专业、企业管理专业及其他财经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也是财经类系列技术职称资格考试及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必考内容。此次我们新编的“21世纪职业技术教育通用教材”中的《税法实务》,着重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制度和税法规定。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作者注重结合最新颁布的税收法律法规,力求内容全新,并兼顾到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税制改革的趋势,因而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本书在编写体例上也有所突破,以较大篇幅详尽阐释我国现行税收的具体规定,并辅以大量典型例题,每章都附有应用性较强的基本训练习题,突出了理论联系实际,以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因此,本书既可作为各种不同学制、不同层次的财经类专业的税法教材,也可作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执行经济政策、税收法规的管理人员,熟悉和掌握税收理论及税法的参考用书。

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及时反映法制建设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反映新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借本书再版之机,我们对本书进行了修订,第10章内容重新编写。为了更有利于教学,取消了原书的“基本训练答案或提示”。

本书由何香凝任主编,负责全书的总纂和定稿。由林松副教授负

责主审。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何香凝（1，5，9）、戚罗琦（2，10）、翟建华（3，4）、孙永成（6，7，8）。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阅了近年来出版和发表的税收论著，得到很大的启发和帮助。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编 者
2005 年 3 月于上海

目 录

1 税收法律原理	1
1.1 税收概述.....	1
1.2 税法概述.....	6
2 增值税法	16
2.1 增值税概述.....	16
2.2 增值税的法律规定.....	17
3 消费税法	41
3.1 消费税概述.....	41
3.2 消费税的法律制度.....	43
4 营业税法	59
4.1 营业税概述.....	59
4.2 营业税的法律规定.....	61
5 关税法	74
5.1 关税概述.....	74
5.2 关税的法律规定.....	76
6 企业所得税法	88
6.1 企业所得税概述.....	88
6.2 企业所得税法律规定.....	90
7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12
7.1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112

7.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制度	113
8 个人所得税法	129
8.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29
8.2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制度	130
9 其他主要税法介绍	143
9.1 资源税	143
9.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7
9.3 房产税	150
9.4 契税	153
9.5 印花税	156
9.6 车船使用税	160
10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66
10.1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66
10.2 税务管理	167
10.3 税款征收	173
10.4 税务检查	178
10.5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责任	179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86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03
附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09
附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12
附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15
附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29
附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33
附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39
主要参考书目	244

1 税收法律原理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认识税收是怎样的特定分配形式，具有哪些特征，及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了解税收与税法的关系、税收的分类；学习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和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从而掌握税收和税法的概念及税制要素的实质内涵，为学习以下各章打下良好的基础。

1.1 税收概述

1.1.1 税收的概念

税收，在历史上又称赋税或捐税。它是指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的权力，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方式。它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纳税的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殊关系，是一定社会制度下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是国家存在的基础。国家通过税收方式取得财政收入，是为了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税收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而社会剩余产品和国家的存在也是税收产生的基本前提，作为税收的一般概念，有如下几个特点：

1)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从最直观的现象来看，税收首先是国家的一种财政收入，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有多种方式，如有土地收入、特权收入、债务收入、规费收入和国家信用收入等。税收同这些财政收入一样，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方

式，而且是古今中外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方式。

2)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总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国家的土地收入，凭借的是国家对土地所有的权力；国家的特权收入，凭借的是国家对山林、水流、矿藏等自然资源拥有的特权等等。国家权力，归根到底是两种权力，即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马克思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权力。”^① 国家征税，凭借的不是财产权力，而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即通过国家制定的税收法律，进行强制征收。

3) 税收体现特定的分配关系。税收作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以取得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在整个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过程中，有各种不同的分配形式，税收也是分配环节上的一种分配形式，则是一种以国家政治权力为前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从纳税人手中强制地转变为国家所有的过程。因此，税收分配是从一般分配形式独立出来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形式，并体现了国家与各个阶级、阶层以及社会成员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

1.1.2 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的基本特征是：

1)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用法律、法规形式对征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国家颁布的税收法律和法令，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正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征，具有对不同经济成分和不同纳税人普遍适用的性质，使税收能够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广泛、最可靠、最稳定的形式。

2)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国家的财政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30页。

人，不再返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列宁指出：“所得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① 所以，税收的无偿性是一切社会形态国家税收的共性，是税收的本质属性。税收只有无偿征收，才能体现财政的职能作用。

3)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之前，都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征收范围和征收的数额或比例。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应税行为，就必须按照规定的数额或比例纳税。一般不受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税收具有相对的固定性。

税收的以上三个基本特征，是区别一种财政收入形式是不是税收的重要标志。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都是税收的本质属性，是税收缺一不可的重要特征。

1.1.3 税收的职能作用

税收具有组织收入、调节经济、监督管理三个职能。组织收入的职能，是指税收作为国家强制性的无偿的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能够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的职能，是指税收作为国家直接掌握的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能够深入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和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广泛地发挥调节作用，为国家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服务。监督管理的职能，是指税收在征收过程中，通过调查税源、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等，督促纳税人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遵守财经纪律，依法纳税，并同违反税法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实现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1.4 税收原则

税收原则是制定、执行和实施税收制度的基本准则。在现代税收理论中，关于税收体系设计的最重要原则，一是效率原则，二是公平原则。

1) 效率原则。主要指发挥市场机制的效率。它包括两层含义：

^① 《列宁全集》第 32 卷，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2 版，第 275 页。

一是税收要保持中立性，避免影响和干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决策、储蓄及消费选择。市场机制能有效地优化资源配置，使生产者获取最大利润，又能满足消费的要求。因此应当让市场机制发挥有效配置资源的调节作用。国家征税不能伤害市场机制的这种调节作用，以致产生不良的影响。二是国家征税除了使纳税人因纳税而损失或牺牲的这笔资金外，不要再导致纳税人的其他经济损失，不应再产生额外负担。

2) 公平原则。主要指征税应根据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平等分配负担。经济能力相同的人，应当缴纳相同的税款；经济能力不同的人，应当负担不同的税赋。

1.1.5 税收的分类

我国现行的税种共有 25 个，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保留税种，暂停征收）筵席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车辆购置税、印花税、屠宰税、契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关税、船舶吨税。

税种按不同的角度有多种的分类方法，我国现行税种的分类方法主要有：

1) 按征税对象性质分类，可分为：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关税。这是我国税制体系中的主要税种，其中又以增值税、消费税为主要税种。

(2)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农业税、牧业税。

(4) 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

(5) 行为税类。包括车船使用税、车船牌照使用税、印花税、屠

宰税、筵席税、船舶吨税。

2) 按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可分为:

(1) 中央税。属于中央财政固定收入的税种,包括关税和消费税、车辆购置税、海关代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

(2) 地方税。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税种,其中包括:个人所得税(不含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筵席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农(牧)业税(含农业特产税)及其地方附加。

(3) 中央地方共享税。其税收收入属于中央和地方共同拥有的税种。包括:① 增值税,属于中央固定收入的部分外,税额的 75%划归中央政府,25%划归地方政府;② 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和金融、保险企业按照提高 3% 税率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③ 企业所得税,中央企业、地方银行、非金融机构缴纳的部分,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④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外资银行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⑤ 资源税,海洋石油资源税归中央政府,其他资源税归地方政府;⑥ 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⑦ 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分享 97%,地方分享 3%。

3) 按计税依据分类,可分为:

(1) 从价税。是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为计价依据,其应纳税额随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变化,能充分体现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因而大部分税种均采用这一计税方法。

(2) 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体积等作为计税依据,其征税数额只与征税对象数量相关而与价格无关。

4) 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可分为:

(1) 直接税。是指由纳税人直接负担,不易转嫁的税种,如所得

税类、财产税类等。

(2) 间接税。是指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税种，一般情况下各种流转税类属于间接税。

【例 1.1】 我国消费税是以应税消费品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款由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直接缴纳，所以它属于直接税。这种说法对吗？

解：不对。我国消费税属于流转税，虽然税款直接由生产企业向税务机关缴纳，但是其税额是应税消费品价格的组成部分，实际税额转嫁由消费者负担，所以它属于间接税。

1.2 税法概述

1.2.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税法是国家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税收法律、法令、条例、实施细则等。它是国家税务机关及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规则。

税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包括一切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狭义的税法专指由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税收法律。

1.2.2 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关系十分密切。国家为了取得税收必须凭借政治权力，即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强制力去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这就表明了税收的取得，必须要有税法作为保证。税法充分体现了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特征。税收的征收活动必须严格依据税法规定的范围、标准、程序进行，税法则制约和调节因税收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也就是说，有税必有法，税法是税收的表现形式，税收决定了税法的内容。有什么样的税收，就要制定什么样的税

法；税法反过来规范税收，为税收服务，保证税收活动的正常进行。但税收与税法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税收作为一种社会产品的特定的分配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而税法作为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则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1.2.3 税收法律关系

1.2.3.1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用税收法律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也就是指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符合税收法律规范的具有权利和义务的社会关系。它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的经济关系在税收法律上的表现，是税收法律调整税收关系的结果。税收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1.2.3.2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税收法律关系由以下要素构成：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主体一方即征税主体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即纳税主体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对这种主体的确定，我国采取属地兼属人原则，即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等凡在我国境内有所得来源的，都是我国税收法律关系的纳税主体。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指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具体包括货币、实物和行为等。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流转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指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其中征税机关的权力表现为税收管理体制上的权限。在整个征纳